

花蓮縣「111 年度學生英語字彙王競賽」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111年3月28日訂

為增進全縣國中小學生英語字彙能力，爰辦理本縣英語字彙王競賽，期透過競賽，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的動能、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英語的興趣以及深化學生的學習。同時鼓勵學生熟悉英文字彙、增進英文字彙識別及運用能力，藉由字彙練習，協助學生以輕鬆有趣的方式學習字彙，建立良好的字彙基礎。以奠定堅實的英語基礎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立鑄強國民小學

參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參加對象：花蓮縣國中、國小學生

二、競賽日期：

(一)初賽-資格挑戰賽

1. 辦理時間：111年4月30日(六)下午 13時00分至17時00分。

2. 辦理方式：線上測驗英語字彙50題，每位參賽者於初賽辦理時間答題完成後按送出鍵即完成初賽。

3. 競賽地點：選手家中進行(若家中無電腦設備請由各校協助學生)

4. 錄取方式：取各組前30名，進入決賽，如遇初賽成績同分時，依作答時間序位遴選名單。

5. 111年5月10日(二)於比賽網站公告時間、地點進行決賽。

6. 花蓮縣「111 年度學生英語字彙王競賽」網站，網址 <https://www.coolenglish.org/>

(二)決賽

1. 報名方式：各校由承辦人統一於111年5月4日(三)中午12:00前於比賽網站報名。

2. 辦理時間：111年5月15日(日) 9:30~10:10。

3. 辦理方式：英語字彙50題，參賽學生以手寫於主辦單位提供之作答紙上作答，參賽學生作答時請以正楷體作答，如遇決賽成績同分時，依作答時間序位遴選名單；若字體太過潦草時，將由監評人員鑑別判斷作答是否正確。

4. 競賽地點：鑄強國小。

5. 競賽場地將於比賽前三天公布於比賽網站。

6. 花蓮縣「111 年度學生英語字彙王競賽」網站，網址 <https://www.coolenglish.org/>

肆、競賽組別及對象：

一、國小組：包括公私立國民小學(含高中附設國小部)學生。

二、國中組：包括公私立國民中學(含高中附設國中部)學生。

伍、競賽項目、競賽員人數、資格及限制：依前項分組分類辦理。

一、組別：

項目		組別		備註
英 語 字 彙 王	國 小	低 中 年 級 組	A1	公私立國小 12 班以下學校學生。
			B1	公私立國小 13 班以上至 23 班學校學生。
			C1	公私立國小 24 班以上學校學生。
		高 年 級 組	A2	公私立國小 12 班以下學校學生。
			B2	公私立國小 13 班以上至 23 班學校學生。
			C2	公私立國小 24 班以上學校學生。
	國 中	7~9 年 級	A3	公私立國中 18 班以下學生。
			B3	公私立國中 19 班以上學生。

二、各參賽學生不得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陸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內容及難度依據教育部所核定之基本英語字彙1200 個單字設計, 並藉由各類互動式字彙試題, 協助學生以輕鬆有趣方式學習字彙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初賽

(一)報名時間：111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3時00分直接網路報名並進入初賽試題
(系統於111年4月22日上午9:00~4/25 中午12:00 開放參賽人員測試)

(二)報名方式：

(三)請用OPEN ID進入系統後登入報名即可進入試題作答。

二、決賽

(一)各組錄取前30名於111年5月4日(三)下午四點前由各學校承辦人統一進行線上報名。

(二)承辦學校鑄強國小將於111年5月10日(二)前公告決賽場地。

(三)請務必確認參加學生之姓名正確無誤，如係登錄疏失導致獎狀列印錯誤，自行負責，承辦學校無補正獎狀之責。

(五)承辦學校聯絡人：鑄強國小教務主任吳虹萱，電話：03-8223787 轉 121。

捌、獎勵：

一、個人獎

(一)進入各組決賽學生，各組錄取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、佳獎數名。

(二)獲獎學生頒給獎狀乙紙及禮券。

二、學校團體獎：

(一)團體參加獎：

國中、小各組進入決賽最多人數之前三名學校獲頒獎狀乙紙及獎勵金：

第一名獎勵金：新臺幣參仟元整；

第二名獎勵金：新臺幣貳仟元整；

第三名獎勵金：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
(二)團體成績優異獎：

國中、小各組學生成績達到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、佳作人數總和最多的前三名，學校獲頒獎狀乙紙及獎勵金：

第一名獎勵金：新臺幣參仟元整；

第二名獎勵金：新臺幣貳仟元整；

第三名獎勵金：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
玖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變更、修改之權利。

拾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專案補助及花蓮縣政府 111年度預算，經費概算如附表一

拾壹、獎勵:辦理本活動工作績優人員，依規定辦理敘獎。